

深圳大学 2020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深圳大学 2020 年计划招收国家任务全日制艺术类本科生约为 690 名，具体如下：

一、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一)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以各省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所属单位	招生专业 (招考方向)	小计	广东	重 庆	湖 南	黑 龙 江	河 北	辽 宁	四 川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广 西	江 苏	录取方式
艺术学部	设计学类	300	260							8	8	8	8	8	省统考
	美术学	65	55						5	5					省统考
	播音与主持艺术	45	32	2	3	3	2			3					广东校考； 河北联考； 其他省统考
	表演(影视戏剧)	40	40												广东校考
	舞蹈编导	60	50		4				3			3			省统考
	音乐表演 (声乐演唱)	26	20					4	2						省统考
	音乐表演 (器乐演奏)	29	20		2			2	2	3					省统考
	音乐表演 (音乐编创)	15	15												省统考
音乐表演	26	23						3						省统考	

	(流行演唱)																
	音乐表演 (流行器乐演奏)	24	24														省统考
师范学院	音乐学(师范)(培养 学前教育人才)	60	60														省统考

备注：

1.如招生省份艺术类计划不分文理，则艺术文理兼招，否则仅招艺术文（**广西、湖南、黑龙江、辽宁只招艺术文**，以省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2.音乐表演（器乐演奏）在**广东省**招收：钢琴、手风琴、大提琴、小提琴、琵琶，**浙江省、辽宁省**招收：钢琴，**四川省**招收：二胡，**湖南省**招收：手风琴；

3.音乐表演（流行器乐演奏）钢琴（按流行键盘、爵士钢琴培养）、大提琴（按爵士贝司及低音提琴培养）、萨克斯（按流行及爵士萨克斯培养）、古典吉他（按摇滚吉他、爵士吉他、电贝司培养）、打击乐（按架子鼓、爵士鼓培养）、双排键电子琴；

4.音乐表演（声乐演唱）招民族、美声；

5.音乐表演（流行演唱）招流行唱法；

6.如我校新专业“学前教育”获批（该专业将在普通文理类招生），音乐学(师范)(培养学前教育人才)2020年将不再招生。

（二）学制四年；

（三）学费（不含书费）：按学分制收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每学期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总学分计算。各专业每学年平均收费情况详见深圳大学本科招生网；住宿费为 800-1500 元/学年。（以深圳市物价部门批准数为准）。

二、校考报名与考试

(一) 报名条件：符合广东省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

(二) 报名办法：

1.网上预报名：报考表演（影视戏剧）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广东省**考生，请于2020年1月8日至2月12日（春节公共假期暂不开放），登陆<https://zs.szu.edu.cn/szexam/>（点击登录）进行预报名，并通过网上打印报名表。

注：如需兼报多个专业，须网上报名时选择多个专业，确认时候分别到各专业缴费和确认。

2.现场报名确认：已通过网上预报名的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报名确认。

(1)交验身份证原件和艺术类考生准考证，交复印件；

(2)备近期同底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

(3)缴交报名费：广东省考生200元，**现场确认只接受银联pos机刷卡缴费。**

(4)认真填写或核对报名表，确保考生信息无误。

(三) 现场确认、考试时间与地点

省市	招生专业	现场确认日期、时间	考试日期、时间	报名与考试地点
广东	表演（影视戏剧）	2020年2月13日到 14日 9:00——17:30	初试：2020年2月15 日 8:00——17:30	粤海校区师范学院 B楼一层
	播音与主持艺术		复试：2020年2月16 日 8:00——17:30	

备注：1.须在我校指定的地点报考，非广东省生源报考无效（内地高中新疆班考生为新疆生源）；2.校考时间安排为第一天初试，第二天复试；初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复试；最终排名按复试成绩排名，与初试成绩无关。

（四）校考考试科目和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1.表演（影视戏剧）：

考试科目：初试：(1)声乐，(2)集体小品；复试：(1)文学作品朗诵，(2)舞蹈，(3)多人小品。

2.播音与主持艺术：

考试科目：初试：(1) 自备稿件诵读，(2) 指定稿件播读；复试：(1) 主持人述评，(2) 才艺展示。

三、录取

（一）录取条件：

- 1.符合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报考条件及录取规定，按省统考招生的专业，考生须参加相应类别（子类别）的统考并达到省规定的录取分数线；
- 2.体检符合报考专业的要求，美术类考生色盲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办法：

专业志愿优先。

1.按省统考方式且以平行志愿按艺术计划 1:1 出档的省市相关专业，出档考生，文化总分和术科成绩均达到生源省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志愿优先，按投档成绩分档至各专业。广东省投档成绩为综合分，其它各省按各省录取文件规定执行。

2.未按计划 1:1 出档的省市相关统考专业和校考专业：

出档考生，在文化总分和术科成绩均达到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先按术科总分（排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计划数的 50%（按四舍五入规则；如术科总分（排名）相同，则按文化课择优录取）；再按文化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剩余计划（如文化总分相同，则按术科总分（排名）择优录取）。

四、 专业介绍

艺术学部 ([点击进入](#))

师范学院 ([点击进入](#))

五、 有关说明

1. “设计学类”，设艺术设计学、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和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新生进校后按大平台授课，前两个学期不分专业，学习公共课、基础课，第三学期开始，按学生志愿及有关专业要求确定专业。

2.专业排名按分专业、分省独立排名(非全国排名)；按教育部要求，分省计划艺术类专业按省计划统一划定各专业合格分数（**校考各专业的合格比例为各专业 2020 年分省计划数的 4 倍以内**）。

3.广东省各专业复试名单将于该专业初试当天晚上在深圳大学本科招生网和微信“深圳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号 szubkzs）公布；专业复试考试成绩将于 2020 年 2 月下旬在深圳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szu.edu.cn>）公布；合格线将于 4 月底左右在本网站公布，合格证不再打印、邮寄。

4.新生入学后 将进行体检和专业水平等复查，凡复测成绩未达到入学专业课考试成绩 70% 的考生，或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5.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我校将进行相应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请关注

我校本科招生网。

六、 招生咨询方式与投诉渠道

单位名称	区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网页
深圳大学招生办公室	0755	2653 6235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邮编：518060	https://zs.szu.edu.cn
深圳大学纪委办公室		2653 4925		http://jiwei.szu.edu.cn
深圳大学艺术学部		美术学、设计学类： 2655 8652		http://art.szu.edu.cn
		播音、表演、舞蹈、音乐表演： 2653 6309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	音乐学： 2655 8627	http://norc.szu.edu.cn		